

中國醫藥大學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5年9月9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新訂
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安總字第1150014428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綠能減碳政策、積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落實能源管理法相關規定，並深化智慧節能之校園實踐，特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能源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；總幹事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；委員會成員九至十一人，由總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視需要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擬訂全校之能源管理政策與節電目標。
二、審議能源查核申報、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。
三、審核各單位之能耗績效。
四、審議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校內稽核、跨校院體系橫向能源協調事宜。
五、其他與節約能源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